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  
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2)00760 号】



0000202204004499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76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  
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2)0076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 1.关于代理产品收入确认

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发行人有电刺激和磁刺激两种不同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磁刺激仪产品主要为代理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于 2020 年下半年才上市销售。2021 年,供应商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021 年公司采购磁刺激仪达到一定数量，对方将按照实际采购数量给予每台一定金额的奖励，奖励将用于抵扣 2022 年设备货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采购返利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采用代理方式销售磁刺激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2021 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磁刺激产品数量及返利金额，上述采购返利会计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采用代理方式销售磁刺激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代理方式销售磁刺激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

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福”）主要从事磁刺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系奥赛福磁刺激仪产品的中国大陆妇产科领域的总经销商，双方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即奥赛福将磁刺激仪产品销售给公司，公司自行承担对外销售的风险，将磁刺激仪产品自主销售给公司下游客户，公司按照总额法即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 2、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代理方式销售磁刺激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

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代理方式销售磁刺激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从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合同来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奥赛福磁刺激仪产品的合同与公司签订的销售自产产品的合同均采用公司统一的标准合同模板，双方约定合同项下全部交付商品的运输交付、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主要责任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为销售合同的首要义务人，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与供应商奥赛福的合同是通过商业谈判签署的，与公司销售合同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向奥赛福采购磁刺激仪产品采取买断方式，双方采取的是先付全款后发货的付款方式，奥赛福将磁刺激仪产品发货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负责安排收货和保管，自此磁刺激仪产品的风险即转移至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需求临时变化、选错型号及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而发生退换货情况。公司销售磁刺激仪产品后，若发生客户退换货时，该磁刺激仪产品的所有权即转归公司，除磁刺激仪产品质量问题可以向奥赛福申请退货外，公司无权将客户退回的磁刺激仪产品退还给奥赛福并取得补偿。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独立于与奥赛福签署的采购合同。公司与奥赛福签署的采购合同中约定了不同型号磁刺激仪对应的发行人总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建议价格，但是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独立自主与客户协商销售价格，无权就价格下跌损失从奥赛福处取得补偿。报告期，发行人实际销售价格均为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如对于磁刺激仪 MS080 型，奥赛福建议发行人的总经销商价为含税 19.80 万元/台，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与经销商之间的成交

价区间一般为含税 15-24 万元/台。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磁刺激仪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售价（万元/台）	14.26	16.29	17.18
单位成本（万元/台）	9.93	10.38	10.42
毛利率	30.38%	36.24%	39.35%

由上表可知，公司代理磁刺激仪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35%、36.24%和 30.38%，主要受销售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公司代理销售磁刺激仪产品并不获取固定毛利额或毛利率。因此，公司有权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自主决定磁刺激仪产品的销售价格。

#### （4）公司独立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磁刺激仪产品主要采取预付部分货款，剩余款项在发货后 12 个月内付清的信用政策，公司承担了客户货款回收相关的信用风险；根据公司与奥赛福签署的采购合同，公司需付全款后奥赛福发货，公司独立向奥赛福承担付款义务。

因此，公司采用代理方式销售奥赛福磁刺激产品的过程中，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即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代理情况	销售模式	会计处理方法
伟思医疗	伟思医疗属于 TT 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属于代理销售。伟思医疗向 TT 公司购买产品及部件，在货物交割与款项结清后，货物的所有权即已发生转移。	伟思医疗产品的销售采取以经销为主，电话、电商及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伟思医疗对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	总额法
翔宇医疗	报告期内，翔宇医疗 2017-2019 年度代理销售北京高思微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激光磁场理疗仪。	翔宇医疗销售模式主要包括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总额法
麦澜德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代理方式销售奥赛福的磁刺激产品	公司销售奥赛福磁刺激仪产品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即奥赛福将磁刺激仪产品销售给公司，公司自行承担对外销售的风险，将磁刺激仪产品自主销售给经销商	总额法

公司名称	代理情况	销售模式	会计处理方法
		或终端客户。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代理情况和销售模式摘自其上市时对外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历次反馈意见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根据其代理情况及销售模式推断而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代理方式销售奥赛福磁刺激产品的模式实质是买断式经销模式，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采用代理方式销售奥赛福磁刺激产品的模式实质是买断式经销模式，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2021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磁刺激产品数量及返利金额，上述采购返利会计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2021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磁刺激产品数量及返利金额，上述采购返利会计处理方法**

2021年，供应商奥赛福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2021年公司采购磁刺激仪达到200台以上，对方将按照实际采购数量给予每台0.34万元的奖励，没有达量返利区间的约定，奖励将用于抵扣2022年设备货款。经与供应商奥赛福确认，2021年发行人向其采购磁刺激产品267台，确认返利金额90.78万元，上述采购返利会计处理如下：

（1）计提应计返利

借：应付账款-应计返利

贷：主营业务成本（已销售）/存货（未销售）

（2）返利到账（票折）

借：应付账款

贷：应付账款-应计返利

## 2、2021 年公司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2-5 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基于返利的形式和合同条款的约定，考虑相关条款安排是否会导致企业未来需要向客户提供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在此基础上判断相关返利属于可变对价还是提供给客户的重大权利。一般而言，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企业应当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021 年，发行人确认的采购返利 90.78 万元，用于抵扣 2022 年设备货款，实质为现金返利，公司确认的采购返利金额应冲减 2021 年当年的采购磁刺激仪产品的成本金额，实现销售的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未实现销售的应冲减“存货”。因此，2021 年公司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采购返利情形，故选取 2018 年以来申报披露过采购返利的处理方法的医药行业已注册生效公司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返利约定内容	会计处理方法	上市板块	审核状态
普瑞眼科	一个年度或者合同期限内，在普瑞眼科特定商品（药品、视光材料）实际采购金额达到一定金额的情况下，按照采购额的一定比例或者固定金额进行返利。双方在年度终了或合同期限届满并对账后结算采购返利，一般采取票面折扣的方式进行返利。	借：应付账款 贷：主营业务成本	创业板	注册生效，未上市
药易购	药易购通常会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达到一定采购规模的品种享受采购返利政策，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药易购主要通过商业折扣的方式（即“票折”）收取来自上游供应商的返利，此外也包括部分现金。	1、计提应计返利 根据返利规则 and 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应计返利金额： 借：库存商品-返利（红字）（返利系统中明细至品种） 贷：应付账款-应计返利（红字）（返利系统中明细至供应商） 2、返利到账 （1）票折： 借：应付账款-应计返利（红字） 贷：应付账款（红字） （2）货币资金：	创业板	已上市

公司简称	返利约定内容	会计处理方法	上市板块	审核状态
		借：银行存款等 借：应付账款-应计返利（红字） （3）实现销售，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同时，结转采购返利至当期营业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折让（红字） 贷：库存商品（红字） 期末未实现销售的，采购返利保留在库存商品余额中。		
何氏眼科	对于视光材料，合同期内，当累计采购货物达到一定金额或数量且按规定付款的前提下，以采购金额/回款金额/采购数量等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等享受一定比例的采购返利；通常双方在季度/年度终了时对账并结算采购返利；返利形式主要为红票/票折。对于药品，合同期内，当采购货物达到一定金额标准时，以采购金额或回款金额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等享受一定比例的采购返利；通常双方在年度终了时对账并结算采购返利；返利形式主要为红票/票折。	借：应付账款 贷：存货或主营业务成本	创业板	已上市
漱玉平民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漱玉平民与前五大供应商均约定采购返利政策。当零售端客户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完成合同规定的配送量（金额）、采购量（金额）或供应商收到的回款额等返利指标，双方按照返利标准进行结算，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以票面折扣的形式给予零售端客户返利奖励。	漱玉平民在实际收到返利时将返利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同时减少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创业板	已上市
麦澜德	2021年，供应商奥赛福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2021年公司采购磁刺激仪达到一定数量，对方将按照实际采购数量给予每台一定金额的奖励，奖励将用于抵扣2022年设备货款	1、计提应计返利 借：应付账款-应计返利 贷：主营业务成本（已销售）/存货（未销售） 2、返利到账（票折） 借：应付账款 贷：应付账款-应计返利	科创板	注册审核

由上表可知，2021年，公司向供应商奥赛福采购磁刺激产品确认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医药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处理方法不存在差异。

综上，2021年，公司向供应商奥赛福采购磁刺激产品确认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医药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处理方法不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与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了解与收入确认、返利相关的条款；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与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采购返利具体政策及实际兑现情况；

3、访谈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了解与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返利政策等相关情况；

4、取得采购返利计算明细表，复核返利的计算过程；

5、查阅同行业公司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6、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代理销售和返利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采用代理方式销售奥赛福磁刺激产品的模式实质是买断式经销模式，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021年公司向供应商奥赛福采购磁刺激产品确认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医药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处理方法不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关于供应商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新增3家前5大供应商，分别为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3家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自3家新增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发行人自3家新增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其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供应商及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2021年，发行人从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电极线、转接线两种原材料的采购，上述原材料的用途，发行人主要产品或生产模式是否发生变化，上述变化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3家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自3家新增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发行人自3家新增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其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供应商及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3家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自3家新增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3家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和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永庆路3号1栋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N1UJX9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乔继龙
经营范围	金属模型、模具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设计；图文设计、制作；3D打印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金属零件、钣金件、五金工具的销售；塑料制仪器外壳、木制包装箱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仪器、仪表销售；医疗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软件开发；劳动服务；塑料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乔继猛：50%、乔继龙：50%
<b>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的原因</b>	在与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之前，公司推车类原材料供应商均在江苏徐州，距公司所在地南京较远。为分散推车类原材料供应风险并提升采购效率，公司于2019年开始向位于马鞍山的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推车类原材料。

(2)、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

<b>供应商名称</b>	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
<b>注册地址</b>	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工业集中区汉昌木业东南角4号厂房
<b>成立日期</b>	2020年1月2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322MA20QN689R
<b>注册资本</b>	200.00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吴斌
<b>经营范围</b>	塑料机箱、金属机箱、包装用木容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李恩华：40%、杨臣：23%、吴斌：22%、黄长新：15%
<b>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的原因</b>	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推车类原材料供应商，其实际控制人基于业务调整的需要，通过新设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从事推车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而逐步停止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的该类业务。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历史，公司于2021年开始向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采购推车类原材料。

(3)、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b>供应商名称</b>	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b>注册地址</b>	南京市白下区石门坎104号现代服务大厦A幢404室
<b>成立日期</b>	2012年1月4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04585093002Q
<b>注册资本</b>	200.00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陆艺
<b>经营范围</b>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电脑配件销售及维修；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陆艺：80%、芮嘉：20%
<b>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的原因</b>	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系工控机代理商。为分散工控机供应风险，公司在向南京聚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控机的同时，于2021年开始向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相同原材料。

2、发行人自3家新增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其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供应商及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自3家新增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其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3 家新增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其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其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约 27%	约 29%	约 24%
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	约 47%	/	/
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约 95%	/	/

根据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比特”）出具的说明文件，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霍比特销售收入分别为 64.86 万元、181.22 万元及 318.63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向霍比特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其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约为 95%，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霍比特成立于 2012 年，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系一家主要从事工控机等产品销售的公司，其客户涉及自动化、网络通讯等领域。受新冠疫情影响，霍比特的其他客户 2021 年的需求降低，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导致霍比特 2021 年度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

## （2）发行人自 3 家新增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供应商及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外协定制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设备类产品所用的推车类原材料，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工控机供应商。其中，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是公司供应商；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新增供应商，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系供应商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252.77 万元，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 及 3.89%；发行人自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1.40 万元、234.84 万元及 271.05 万元，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4.85% 及 4.17%；发行人自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301.83 万元，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 及 4.65%。

### 1) 推车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作为外协定制件，推车主要系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指标和工艺要求进行的定制化生产，具有定制化程度高、差异化显著等特征。不同

型号的推车因材料用量、工艺复杂程度、加工量等不同，加工成本有所不同，推车市场价格存在差异。

①推车采购平均单价差异及价格波动原因分析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外协定制供应商，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系2021年新增的供应商，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系2019年新增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设备类产品所用的推车类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推车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套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推车单价	变动率	推车单价	变动率	推车单价
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	1,673.58	/	/	/	/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1,330.42	-16.43%	1,591.98	8.80%	1,463.25
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	1,708.17	-0.66%	1,719.52	1.19%	1,699.24
徐州春雷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995.11	-2.65%	1,022.16	-1.94%	1,042.33
以上4家供应商推车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推车采购总额的比例	82.63%		89.52%		96.41%

注：采购单价=当期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推车的型号较多，不同型号推车因材料用量、工艺复杂程度、加工量等不同，加工成本有所不同，推车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及徐州春雷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不同价格推车的数量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					
供应商名称	1000元以下	1000元至2000元	2000元至3000元	3000元以上	合计
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	21.92%	41.67%	30.82%	5.60%	100.00%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36.36%	27.12%	36.52%	-	100.00%
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	20.44%	46.22%	23.33%	10.00%	100.00%
徐州春雷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75.53%	24.47%	-	-	100.00%
2020年					
供应商名称	1000元以下	1000元至2000元	2000元至3000元	3000元以上	合计
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	-	-	-	-	-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1.57%	68.27%	30.16%	-	100.00%
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	12.55%	60.05%	12.07%	15.33%	100.00%
徐州春雷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73.19%	26.81%	-	-	100.00%
2019年					
供应商名称	1000元以下	1000元至2000元	2000元至3000元	3000元以上	合计

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	-	-	-	-	-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	95.78%	4.22%	-	100.00%
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	15.08%	57.64%	2.22%	25.06%	100.00%
徐州春雷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	-	-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推车的单价在各年间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年各供应商供应推车的型号构成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推车各年间波动较大外，其他供应商各年间供应推车单价较为稳定。

2020年度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的推车单价较2019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其供应的单价在2000元至3000元推车占比提升所致，2021年度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的推车单价较2020年度下降，主要系供应的单价在1000元以下推车占比提升所致。2020年度公司产后恢复系列中盆底训练仪B418Plus销量增加带动了其配置的推车采购量的增加，而该等推车主要由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单价在2000元至3000元，致使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供应的单价在2000元至3000元推车占比提升。2021年度随着对新产品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其他产品中营养及健康管理设备和女性生殖康复设备销量增加带动了其配置的推车采购量的增加，而该等推车主要由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单价在1000元以下，致使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供应的单价在1000元以下推车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和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推车生产能力较强、业内口碑较好，供应的推车质量较优，报告期内除了一般推车供应外，还承担了公司部分工艺相对复杂、材质要求较高的推车的供应，该类推车加工成本相对较高，单价一般在3000元以上，而其他供应商未供应此类推车，因此，公司向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和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采购推车单价较其他供应商高。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及徐州春雷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推车单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 A.相同型号推车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主要相同型号推车单价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套

2021年				
供应商名称	存货编码 -01020204 71	存货编码 -01020220 30	存货编码 -01040016	采购额占比
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	2,123.89	1,106.19	1,106.19	38.30%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2,133.60	1,014.05	1,017.70	47.96%
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	2,206.86		1,400.66	61.30%
徐州春雷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973.45	973.45	73.89%
2020年				
供应商名称	存货编码 -01040016	存货编码 -01020204 71	存货编码 -JL010403 15	采购额占比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1,017.33	2,310.51	1,889.38	58.85%
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	1,288.56	2,318.30	1,889.38	62.12%
徐州春雷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995.93			71.31%
2019年				
项目	存货编码 -01040016	存货编码 -01040231	存货编码 -01040204	采购额占比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1,012.47	1,941.67	1,100.45	69.69%
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	1,097.90	2,077.62		39.86%
徐州春雷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3.46		1,090.86	100.00%

注：采购额占比为表中列示的主要型号推车采购额占各家供应商推车总采购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2019年，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供应同一种型号的推车单价差异不大。2020年和2021年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与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在存货编码-01040016推车的价格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其他供应商供应同种型号的推车单价差异不大。

就存货编码-01040016推车而言，2019年刚开始上市时3家供应商供应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市场反映其存在易掉漆和易划伤的现象，为解决此问题，公司要求工艺水平更高的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开始使用品质高、价格高的油漆进行制作以及采用新的生产工艺，致使该类推车加工成本自2020年7月开始上涨。经过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共同努力，2021年3月底推车易掉漆和易划伤现象得以解决，改进后的生产工艺逐渐成熟和稳定，推车加工成本也随之下降并与改进前基本一致。另外，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业务调整的需要，通过新设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从事推车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而逐步停止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的该类业务。存货编码-01040016推车2021年6月前由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供应，2021年7月开始转由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供应。由于前述原因，2020年和2021年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供应的存货编码-01040016推车单价高于其他供应商，2021年4月后各家供

应的存货编码-01040016推车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和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采购与其他供应商相同型号的推车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 B.推车定价与其他供应商及市场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和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遵循成本加成报价模式，并结合材料用量、工艺要求、采购数量、交货时间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在综合考虑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其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和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供应推车的单价一般为成本加10%-15%的利润率。

在采购推车时，公司根据技术指标、品质要求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外协厂商，并采用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定价。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其他3家推车供应商和2家未入围推车供应商的报价单，访谈5家已合作推车供应商的定价原则，了解到推车的市场利润率一般在10%-15%。因此，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和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推车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推车定价与其他供应商及市场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 2) 工控机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1年，公司开始向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工控机，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工控机单价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年度	
	型号1	型号2
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1,718.19	2,098.15
南京聚联科技有限公司	1,706.88	2,093.37
其他2家未入围工控机供应商报价	1,769.91	2,194.69

注：采购单价=当期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工控机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及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3)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新增3家前5大供应商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和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平台检索上述供应商基本信息，了解其设立、变更过程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并将该等信息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比对；访谈上述供应商相关人员，了解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互投资、高管任职、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该等人员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结合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3家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报告内，发行人向前述3家新增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发行人付款金额、供应商销售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	发行人付款金额	供应商销售额（不含税）
2021年度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271.05	284.71	1,012.50
	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	252.77	216.55	542.39
	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301.83	292.33	318.63
2020年度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234.84	261.18	796.30
2019年度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121.40	141.93	512.70

注：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和发行人付款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税金差异或供应商货款存在账期所致，具备合理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逐笔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单笔超过5万元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3家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与相关自然人进行交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关于银行大额资金流水的确认函》及其他相关资料，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人数	核查期间	与报告期内新增3家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否
2	董事	5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否
3	监事	3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否
4	高级管理人员	7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否
5	核心技术人员	4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否
5	关键岗位人员	31	入职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告期内新增3家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21年，发行人从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电极线、转接线两种原材料的采购，上述原材料的用途，发行人主要产品或生产模式是否发生变化，上述变化是否已充分披露。**

自2013年开始，公司向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连”）采购电极线、转接线及电极导线等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电极线、转接线、电极导线	240.20	145.87	190.30
其他	52.41	36.35	25.95
合计	292.61	182.22	216.25

注：美的连除供应电极线、转接线及电极导线外，还供应直肠电极注塑件等其他原材料。

其中，电极线用于连接设备主机（主要是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中除家用系列外的电刺激类设备和其他产品女性生殖康复设备中的电超声治疗仪主机）和阴道电极、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阴道探头、一次性使用阴道探头、阴道宫颈电极等耗材（以下简称“电极类耗材”），起到传递信号的作用；转接线则用于电极线与公司各种非标准接口的电极类耗材（主要是部分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和一次性使用阴道探头）的连接，起到转换连接的作用；电极导线系用于电极类耗材（主要是阴道电极和阴道探头）本体与电极线连接的导通线。电极线及转接线主要为公司自产产品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中除家用系列外的电刺激类设备和其他产品女性生殖康复设备中的电超声治疗仪的组成部分，电极导线主要为公司自产产品阴道电极和阴道探头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电极线、转接线及电极导线根据公司销售预测、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等进行采购，电极线、转接线及电极导线与相应设备及耗材的关系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家用系列外的电刺激类设备和电超声治疗仪销量（万台）	0.46	0.53	0.34
电极线、转接线采购数量（万个/根）	12.89	12.56	11.96
阴道电极和阴道探头销量（万件）	78.63	58.06	54.08
电极导线采购数量（万个/根）	109.34	67.48	73.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极线、转接线采购数量随着相应电刺激类设备和电超声治疗仪销量及备货需求的波动而波动；电极导线除因前期备货较多，2020年采购量略有减少外，2021年因阴道电极和阴道探头等耗材销量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相关设备及耗材所需，三年均采购电极线、转接线及电极导线等原材料，采购数量的变化取决于相关设备及耗材的销售、原材料库存等情况，公司主要产品或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2021年，随着阴道电极和阴道探头等耗材销量的增加，及公司为应对国内疫情造成的上游原材料供货紧张原材料

备货增加，公司电极线、转接线、电极导线采购数量增加。美的连是公司电极线、转接线及电极导线供应商，2021年电极线、转接线及电极导线供应数量由2020年39.66万个/根增加至2021年的66.08万个/根，供应数量的增加使其成为公司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经营模式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3家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3家前五大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定价原则、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新增3家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并与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向新增3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电极线、转接线的具体用途，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或生产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等。

6、对报告期内新增3家前五大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等；

7、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3家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8、查阅报告期内推车和工控机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比较价格差异。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和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采购推车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其他供应商及市场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工控机系通用零部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及市场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与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及南京霍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主要产品或生产模式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形。

### 3.关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9 年至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项下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880.00 万元、103,943.70 万元、85,256.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与投资相关的现金流出所对应的项目、金额及交易对手方，投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2019 年至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项下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880.00 万元、103,943.70 万元、85,256.00 万元，均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赎回、再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具体明细如下：

2021 年			
交易对手方	项目	申购笔数 (笔)	申购累计金额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3	27,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5	21,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	11,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9	9,8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	6,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6	4,5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	275.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	12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	1.00
合计		63	85,256.00
2020 年			
交易对手方	项目	申购笔数 (笔)	申购累计金额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96	66,443.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8	16,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8	15,5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	6,000.00
合计		115	103,943.70
2019 年			

交易对手方	项目	申购笔数 (笔)	申购累计金额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42	33,13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0	11,75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4	3,000.00
合计		56	47,88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相关的现金流出所对应的项目为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支出。2019年，公司申购56笔，申购累计金额47,880.00万元，交易对手方涉及3家银行；2020年，公司申购115笔，申购累计金额103,943.70万元，交易对手方涉及4家银行；2021年，公司申购63笔，申购累计金额85,256.00万元，交易对手方涉及10家银行。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限通常在6个月以内，持有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赎回，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公司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因此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2020年9月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审批程序。按照当时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会议确定年度计划额度范围后，每笔金额2万元以下（含2万元）由财务总监审批，2万元以上由总经理审批。报告期，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在管理层会议确定年度计划额度范围（年度内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2亿元）后，公司履行了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的程序（由于每笔金额在2万以上，均由总经理审批）。

2020年9月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制度，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按照对外投资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即金额达到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均按照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期间	履行的程序	审批额度	实际履行情况
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	<p>1、2018年11月，有限公司管理层会议确定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期间计划额度</p> <p>2、实际购买时履行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的程序</p>	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期间内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2亿元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2亿元
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	<p>1、2019年11月，有限公司管理层会议确定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计划额度</p> <p>2、实际购买时履行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的程序</p> <p>其中，202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设立后即9月至11月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审议和确认</p>	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内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2亿元	
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	<p>1、2020年11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间计划额度</p> <p>2、实际购买时履行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的程序</p>	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间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2亿元	
2021年12月	1、2021年11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期间计划额度（本次审议额度为一年内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2亿元，未达到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期间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2亿元	

	<p>50%即 2.08 亿元，故不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实际购买时履行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的程序</p>		
--	---	--	--

综上，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项下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赎回、再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风险等级较低，自购买以来未发生本金损失，投资决策审慎，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结合公司目前和未来的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控与管理风险”中充分提示了与内控相关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项下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内容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及购买相关的流程；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及相关资料，并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项下投资支付的现金进行比对分析；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对外投资相关制度、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项下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赎回、再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均按照内控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审慎，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2、结合公司目前和未来的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控与管理风险”中充分提示了与内控相关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天衡专字(2022)00760 号）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春艳



2022年5月3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125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余瑞玉



证书号: 00037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姓名	张军
Full name	张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2-21
Date of birth	1977-02-21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7702210034
Identity card No.	320123197702210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5月5日  
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春艳  
 Full name 女  
 Sex 1998-02-27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20105198802270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春艳(32000010476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47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徐春艳(32000010476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